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85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齡貞

指定辯護人 林武順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5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張齡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張齡貞依其社會生活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而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他人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並便利詐欺集團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帳戶，再將犯罪所得提領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29日21時14分前某時許，將其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容任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達3人以上）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6月29日18時39分許，撥打電話向楊○欣佯稱：網路

01 購物操作失誤，須依指示匯款始能解除云云，致楊○欣陷於錯
02 誤，依指示於同日21時14分轉帳新臺幣（下同）49,985元、於同
03 日21時16分轉帳19,989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提領，以此
04 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去向。

05 理由

06 一、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
09 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
10 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11 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2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
13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判決以
14 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上訴人即檢察
15 官、被告張齡貞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供述證據均
16 未爭執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復未聲明異
17 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
18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
19 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爰逕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
20 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21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
22 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23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
24 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25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坦承不諱，經告訴人楊○
27 欣於警詢時指訴受騙匯款經過（見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鳳
28 警偵字第1120010266號卷《下稱警卷》第25-31頁），並有
2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30 表、轉帳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31 表、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附卷可稽（見警卷第7-

01 9、35-37、47、53-55、59-63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
02 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03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112年6月29日）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
07 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
08 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
0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
11 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
1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
1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
17 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3項觀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
20 有期徒刑5年，此法定本刑之調整之結果，已實質影響一般
21 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最高法院
22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易科罰金、
23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4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25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26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本案洗錢之財物未
27 達1億元，被告雖於原審、本院中自白犯罪，然於偵查時否
28 認犯行而未自白，不符合行為時及現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
29 事由，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3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高之處斷刑為有期徒刑5
31 年，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高度刑相同，但現

01 行法之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月，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最
02 低度刑（即有期徒刑2月）高，而未較有利於被告。職是，
03 依據最高法院依循大法庭制度進行徵詢所得之113年度台上
04 字第2303號判決之一致法律見解，以修正前之規定最有利於
05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06 制法規定論處。

07 (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成員得基於
08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並指示其匯款
09 至本案帳戶內，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嗣提領一空，已達隱
10 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然被告所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
11 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提領犯罪所得之掩飾去向行為，此
12 外，復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
13 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
14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詐欺取財罪及一般
15 洗錢罪之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6 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17 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8 (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
19 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0 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1 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處斷。

22 (四)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
23 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4 之。

2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6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7 被告本案犯行，經新舊法比較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8 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業如前述，原審論以幫助犯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尚有未洽。檢察官
30 提起上訴執此指摘原判決，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31 判。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犯行之人，惟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欺集團使用，使
03 不法之徒藉此詐取財物，並逃避司法追緝、製造金流斷點，
04 非但助長詐欺之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秩序，更使無辜民
05 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仍能知
06 所悔悟而於原審、本院均坦承犯行，且於原審與告訴人成立
07 調解且現已履行完畢，此有原審調解筆錄、原審公務電話紀
08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轉帳證明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79
09 -82、123頁；本院卷第35、75頁），堪認被告確有積極補過
10 之誠意；及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行為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被害人數
12 及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有正當工
13 作，需獨力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
14 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98頁、本院卷第73頁）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6 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

1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2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22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23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24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5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6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2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而為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正
28 犯為輕，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具
29 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30 向之金額，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31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
02 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
03 帳戶後，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
04 任何犯罪所得，亦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件犯罪所用
06 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
07 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
08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0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5 法官 李水源

16 法官 謝昀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劉又華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4 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